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十六課-第十五章和十六章

第 16 課第一頁

請讀創世紀第十五章十二節至末尾

讓我們稍微仔細看第十五和十六節。如同我曾經教你們的，在幾種情形下，在亞伯拉罕的時代是沒有“死後飛去天堂”的概念。實際上，在整本舊約聖經，都找不到這樣的概念。大體上來講，反而是，生命在墳墓裡終結，希伯來語常用的字眼是 Sheol。舊約對肉體死亡後存在的描述、非常模糊，其中提到關於死亡的參考經文數量有限，加上對死亡的描述，有很多種出處跟不同的經文，所以，至少清楚表明對希伯來人來說，他們沒有來世後的明確教義。尤其是在部落族長的年代，以至於在妥拉的時代，最普遍的用語是“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”，對那類似的主題，有不同的說法。那麼到底是什麼意思呢？沒有解釋說明，我也無法搜查到古代文獻出處，能給我任何確信，當時的人們對此有『超越』極其籠統認知的理解。這在我看來“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”，對於死亡用一種更委婉、沒那麼嚴肅的口吻的方式來討論。如今，我們會傾向說，當某一個人的摯愛已經死去，就會用“過世”或是“去逝”來替代。我優先強調心愛的，是因為，當我說到一位惡人的時候，我們不會偏向用這些字“過世”或是“去逝”來形容。我敢向你們保證，當有一天，薩達姆·海珊很可能被處決的時刻來臨，媒體不會說他是過世”或是“去逝”。然而，過世或者去世，這些字按最字面的含意來理解，我們很難確切把握所謂的“過逝”究竟伴隨什麼樣的寓意。一般來說，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，在聖經的年代，是任何一個人都希望這最好的歸宿。它簡單地表明，他們活過一種完整的人生壽命，而且，他們多少活到年老歲數，自然死去。這句話，這跟被突然斷絕是不同的意思，後者代表，他們早逝，或是被謀殺，或者因犯罪被處決，或是說由於一種罪過，得到來自主耶和華對你的死亡判決。

他們真的期望死後，以某種形式或另一種方式，去面見他們的列祖？我認為也許是用一種隱約的模式帶過，是一種希望。那是一個人想在最不受歡迎生命的終結中，所能期待最棒的結局。所以在我們的故事裏，亞伯拉罕其實被應許的是，他會活過完整充實的壽命，他的死亡會因年老而終，他會安息在上帝的懷裡，不是死於他人的審判或是憤怒或著暴戾之手。

我們用幾分鐘時間，回顧到其他重要的基本內容，跟“亞摩利人 the Amorites”的世代和身分有關，但是，我寧可先講完立約過程，來保持課程的延續性。

這條盟約進行到下一個最重要的部分，在第十七節，立約人按照習俗，通過盟約儀式，在牲畜肉塊之間經過。但是等等，具體經過動物肉塊之間的是，冒煙的爐和燃燒的火把。在聖經裏，通常煙霧和火焰，代表上帝的同在。上帝在肉塊之間行走，象徵他同意並贊成，來遵守盟約的條例內容。要注意，亞伯拉罕並沒有在肉塊間行走。那為什麼呢？因為，這是一個單方面的盟約，而不是一種雙向協議，這完全是上帝來做主。上帝做出應許也承擔義務... 而亞伯拉罕沒有照做！在這條盟約所應許的一切事務，全權由上帝實現。

(第十六課第一頁)

第 16 課第二頁

在第十八節至二十節，當耶和華站在分散成堆的動物肉塊中，上帝重述盟約內容，這其中包含，宣告所劃出的土地邊界，祂將永遠賜予亞伯拉罕以及他的子孫。雖說這些邊界的確認位置，還存有一些爭議，實際上，它們延伸的範

圍甚至超過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以色列迄今為止所佔領的土地。以色列達到它領土面積巔峰，是處在大衛王與所羅門王統治期間，他們擴展的疆域比現代以色列，還意義重大。然而，仍未達到這經節所列舉的比例。在臨近的未來，以色列的領土面積，將會比以往任何時期還更加遼闊。

讓我澄清一點，對那些想說連聖經並沒有明說構成“應許之地”的具體範圍的人，或是認為這條盟約已經終止的人，那就請讀這條盟約。這段描述相當具體，直到南方邊界就是“埃及河”。這可不是指尼羅河喔，反而是，根據考古記載，並指出在現今的阿里什河谷(Wadi el-'Arish)，位在西奈半島下游地帶。經過確認南部邊界以後，北部邊界據說是“大河”。大河長久以來都是幼發拉底河的別稱，時至今日，從現代敘利亞流入至伊拉克。

那東部和西部邊疆，沒有那麼清晰，所劃定的地點是被某些部落佔據的地區。無論如何，西部邊界就是地中海，因為是那迦南陸地範圍的盡頭，這些部落的定居位置，已經充分證實，包括約旦河以東的土地，延伸到目前約旦王國境內，很有可能包括沙烏地阿拉伯最西端的一小部分地區。

在我們進展第十六章之前，我們需要面對『世代』這一術語的準確定義，還有以色列在埃及為奴的停留時間長度等等的相關難題。

那首先，『世代』用希伯來文來講是 *dor*。儘管排除有些人可能認為這個詞沒有那麼具象化。雖說，的確可以指，我們認為的『世代』，代表孩子的出生和父母的出生之間的時間長短，也有指一個完整生命週期的意思。它可以甚至代表在當代特定事件期間，所生活的人們。在（民數記）*dor* 這個字會用來統稱，在出（埃及記）中，所有離開埃及的那批人。我們也發現人們的壽命，有著巨大的差異。所以，關於聖經定義一個世代，“究竟多長時間”的爭論，很可能不會得到答案。因為它是一個籠統而廣泛的概念，而不是特定的專有名詞。因此，如果要回答在聖經裡的一個世代的含意，我們必須說，要在不同的時間點，代表不同的事物，它蘊含著一種含糊不清的意義。

接下來的主題，我想探討的是，以色列將在埃及為奴的時間長度。認真的考古研究顯示，我們不能隨便說是四個世紀，然後就結束了。在創世紀第十五章，所指的是四代人的時間，導致某些人會以為，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一個世代的時間長短，大約近一百年的時間週期。但是，在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節說到，以色列待在埃及為奴的時間，已達四百三十年了。再者，我們都知道在約瑟死前有一段時間，以色列曾是埃及的座上賓，而不是被征服的奴隸。然而，沒有確切的資料說明，從約瑟逝去一直到開始壓迫以色列之間，到底經歷了多久時間。

(第十六課第二頁)

第 16 課第三頁

一般而言，按照拉比傳統的算法，這四百年的時間，是從以撒出生開始算，那四百三十年的時間，以上帝與亞伯拉罕正式訂立這條盟約之日算起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，從以撒出生後，直到雅各帶他全家，南下遷往埃及，總共一百九十年的時間。因此，假設照拉比的算法，以色列並沒有在埃及為奴，達四百年之久，而是只有兩百一十年(190+210)。要解釋這問題，學者們提出了待在寄居外邦的時期，包含了還沒移居至埃及之前，已在迦南地度過的一部分時間。而且，如果我們查閱『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』也就是舊約希臘文譯本，或是撒馬利亞版的妥拉(撒馬利亞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)，我們將會發現，那些手稿確切指出，那四百三十年的時間，其中包含待在迦南的時間。顯然，我們無法證實以色列待在埃及的確切時間。但是要切記，他們確實到過埃及，而且待了非常久的時間，且長期被奴役和壓迫，是毫無爭議的。

這就是為什麼，我上一周探討關於編纂的問題。當妥拉翻譯成其他外語時，主要的時間難題就出現了。因為它本身就是一種編纂。我們也知道說，等到公元一千四百多年，印刷術發明之前，所有書籍，連同聖經也都是用手工抄寫。因此，無庸置疑的，這類屬於某種數字寫錯的問題，要嘛是無意犯錯的舉動，或者是，以我看，更可能是某些誤導者，企圖調和對他來說是年代衝突的問題。而且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，難以恢復最初的原稿，除非找到一種更早的版本。我會提前跟你們說，因為缺乏十足的證據，目前我還是用以色列在埃及四百年的教導，直到考古研究能證明，這說法是錯誤的為止。那麼最後，在第十六節末，那句經文所表達的是什麼意思？那句經文說，“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”。

首先，亞摩利人成了迦南人的同義詞。亞摩利文化曾一度成為迦南地的主流文化，因此，所有定居在迦南地的當地民族，都一度統稱亞摩利人。

關於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，這句話的意思，純粹是指以色列返回迦南地的時機點，這與當地迦南居民何時跨越那條，唯有上帝知道的邪惡底線，密切相關。而且，他們犯的罪惡越發的離譜，耶和華用極神聖的審判，將他們驅逐出境，並由以色列取而代之。這是一條涉及到上帝如何運作的模式的有趣線索。上帝以某種超出人類所設想而無法理解的複雜方式，甚至用邪佞之人的作為，來完成祂的旨意，最後造福祂的子民。進一步說，這也指明上帝絕對能預知萬事。祂能提前得知亞摩利人犯的惡，會達到嚴重的境地。與此同時，祂還預知，祂的子民將要準備離開埃及。祂預知到埃及法老，會極度壓迫祂的子民，以至於，上帝會從中介入懲罰他們。然後，當所有這些因素將聚攏交匯在歷史上的，某一個精確的時刻，就好比出埃及記將會發生，而不久後，約書亞會帶領以色列征服迦南地，使之成為他們自己的領土。

(第十六課第三頁)

第 16 課第四頁

請讀創世紀第十六章全部內容

我們現在讀到的時間段是，亞伯拉罕從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離開他的父親、兄弟，然後向南遷往應許之地，現在已是十年後的事情了。這十年的間隔裡發生了很多事情。由於迦南開始鬧飢荒的緣故，亞伯蘭和他家人被迫滯留在埃及一段時間。在埃及的同時，亞伯蘭的妻子，撒萊被法老納入到他後宮裡，成為一個嬪妃，但是，之後沒過多久，當法老察覺到撒萊是亞伯蘭的妻子，而且不只是像亞伯拉罕和撒萊所暗示的那樣是他妹妹，於是把她歸還給亞伯蘭。亞伯拉罕和他一家被趕出埃及，並且就這樣返回到迦南，他們變得非常富有，接著不得已跟他姪子羅得以及羅得家屬，分道揚鑣。當他們的畜群和羊群的數目過於龐大，已經使他們共享的牧場超載，並給牧民之間造成了摩擦，羅得搬到死海沿岸的所多瑪地區。一段時間之後，幾個聯盟國王從北方，率領他們的軍隊南下，那羅得呢，正好居住在鎮壓不繳貢賦的叛亂地區。羅得和他家人在戰役過程中被綁架，然後當作俘虜押送至北方，使他們成為這些美索不達米亞諸王，永久服侍的奴隸，他們隨後被亞伯拉罕和其部族的三百一十八人給營救出來。

從解救羅得之後，在他凱旋歸來的途中，亞伯蘭(Avram)遇到了神秘的麥基洗德(Melchizedek)。沒隔多久，耶和華按照中東習俗，舉行盟約儀式，確認他與亞伯拉罕訂立的盟約，應許賜予亞伯拉罕的安全、財富、土地，還有一名繼承人，按法律上的定義的一個兒子。

到目前為止，亞伯拉罕不孕的妻子，撒萊仍無法生育，她還沒有懷胎生子。撒萊有一個貼身婢女，是一名埃及人，名叫夏甲(Hagar)，撒萊決定要解決無子嗣的問題，於是使喚夏甲成為代理孕母。按照希伯來傳統的說法是，夏甲是法老前幾年，亞伯拉罕在埃及的旅途中，賞賜給他的禮物。實際上，她應該是法老自己宮廷裡的公主。在那一天

的一個完全正常且合乎傳統的作法中，撒萊向亞伯拉罕獻上夏甲為替代人選。那就是說，夏甲會為亞伯拉罕生孩子，按當時的傳統習俗法，那孩子的確歸屬於亞伯拉罕和撒萊。

現在，要注意到，聖經並沒有說，亞伯拉罕娶夏甲為妻。它說到，撒萊把夏甲給了丈夫為妾，當作或是像妻子那樣子給。換句話說，她是替代品，也就是一名妻妾，她是嬰兒製造機。但是，這裡不涉及婚姻，這不僅是代表古希伯來人的觀點，就以整個經文上下文內容而言，是說得通的。某些譯本還標上她是亞伯拉罕的妻子，並不是這樣的。她還是撒萊的女僕，當亞伯拉罕在第六節所確認的，並在第九節；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：「你回到你主母那裡，服在他手下」即撒萊。如果，夏甲是一名真正的妻子，她無須服侍在撒萊之下，她與撒萊應該會是平等關係。此外，她再也不屬於撒萊，而是歸亞伯拉罕管才對。

(第十六課第四頁)

第 16 課第五頁

雖說聖經，對於所有妾、正妻、替代生育產婦等的制度，沒有透漏太多怎麼運作的細節，如果從亞伯拉罕時代，其他中東文化的詳實紀錄來看，就能清楚地知道，我們所讀的故事，都遵循以上哪些法律和傳統依據。『烏爾納姆法典 The Law Codes of UrNammu』那能追溯到公元前兩千一百年前，就詳細地講出解決這問題的辦法，跟大約公元前一千八百年左右，出版的『漢摩拉比法典 the Law of Hammurabi』雷同。這些法律明確規定，當不孕的妻子，採取這般嚴峻的措施，將她自己的女僕，讓丈夫納妾的話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以妻子撒萊為例，會在所有人眼中，成為社會地位遭到削弱的人。法律上，沒有改變任何形式，例如；妾沒有得到額外的特權，她也沒獲得與不孕妻子的合法平等地位，或是取代不孕妻子的權威。就像，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則故事，這種使僕人為代理孕母的傳統，必然是定期地發生，而引發各種各類的問題。一起來聽這條法律，這是直接引用自『烏爾納姆法典-第二十五條』，“如果奴僕，將自己相比女主人，對她出言不遜...”(創世紀 16:4。他見自己有孕，就小看他的主母。)不覺得起聽來，正是撒萊與夏甲之間，在此處發生的故事嗎？

讓我指出一件事，這也是按照習俗，妻子的女僕只屬於妻子管轄，她是妻子的財產，不歸丈夫管的。丈夫並不擁有婢女，然後只允許妻子差遣她而已。這對了解我們的故事來講很重要。因為，當妻子撒萊說：“我要那婢女，趕快滾出這裡”，事情就這麼結束。她本身，根本不需要丈夫的同意。

現在懷孕的夏甲，試圖表現跟女主人一樣，企圖爭取與女主人同等的地位，迫使撒萊驅趕夏甲。這類事件，非常合乎撒萊行使合法的社會裁決權。因此，在第六節，撒萊怒氣沖沖地去找亞伯拉罕，並告訴他，她對這種情況，極不滿意，亞伯拉罕回覆到：“使女在你手下，你可以隨意待他。”撒萊沒有請示亞伯拉罕的許可，亞伯蘭 Avram 他當時也沒把夏甲直接交給撒萊，撒萊只是想發洩情緒，她通知亞伯拉罕，她打算怎麼做。把夏甲趕走，那是她個人的權利和特權範圍，無論亞伯拉罕同意與否。

然後，她確實把夏甲給趕走，直到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要回去服侍在撒萊的權柄之下。在第十一、十二節說到，告訴夏甲，她會生一個兒子，他的孩子會繁衍出一支人數極其繁多的後代。然後，以實瑪利(Ishmael)背後含意是，“上帝注意到你”或是“上帝聽見”的意思，就此成為那個孩子的名字。

接著，上帝宣告了那孩子將來的命運。那當然，這不僅涉及到那孩子而已，也有提到孩子的後代。那麼以實瑪利的命運，將會是他為人必像野驢。他的手要攻打人，人的手也要攻打他，他必住在眾弟兄的面前。雖然，以實瑪利是擔任多個種族和宗族的大族長，但主要是，他是創建阿拉伯的人而被世人銘記。並切記，阿拉伯人的土地，阿拉伯地區，最後位在以色列的東邊。

今天，要記住這個非常重要的日子，在我們的時代，亞伯拉罕是阿拉伯人和以色列真正的祖先，就當我喜歡稱他們為，以實瑪利人(the Ishmaelites)和以色列人。然後阿拉伯人跟以色列人，兩支都來自閃的血脈，也就代表他們是閃米特人(Semites)。即便如此，那是上帝再次將人隔開的模式，即將顯現在，我們要看的下一個章節中。我們也要記住，在我們這個時代，晚間新聞主播，所報導的阿拉伯人，很少是真正的阿拉伯人。大部分報導，所謂的阿拉伯人，實際上是波斯人、埃及人、還有其他來自含系的民族，跟真正來自閃系的阿拉伯人大不相同的。那新聞媒體會偏向將每一個穆斯林(一種宗教)都誤認為是阿拉伯人(一個家族血統)，完全是錯誤的報導。

(第十六課第五頁)

第 16 課第六頁

那麼，在我們繼續之前，先來看看，我們在第十一節所看到的經文“耶和華的使者”這個名詞。我不太情願這麼做，但是，我知道你大多數人，可能期待對這主題想挑戰一番。問題出在天使一詞，光是“耶和華的使者”，就是一個很複雜的概念，以及神學議題，對大多數理性的人來說，不同意它其中的含意。然而，研究希伯來原文，有益於釐清所有迷思。

首先，很多人會說天使的希伯來語是“Mal’ach”。但是，天使這個詞恐怕翻錯了。mal’ach 這一詞，純粹是指信使，從本身含義來說，可以單獨指任何類型的信使或是代理人，而在聖經裏也經常這麼用的。當用 Adonai(耶和華)或是 Yahweh(耶和華)結合這類用詞時，聖經會加上這些字，好比“Mal’ach Adonai”或是“Mal’ach Yahweh”時，希伯來人就認為 Mal’ach 這個字，不再以單指人類意義上的信使而已，反而要以屬靈意義來定義天使。說白了，藉著上帝的名號(Adonai)配合信使(Mal’ach)一字，兩者聯繫起來，我們就得知一位天使，是由上帝差派來的靈體信使。那現在，天使在希臘文是 Angelos，就跟希伯來語一樣，嚴格意義上是指信使。然後，就像在希伯來文 angeloι 可以指任何類型的信使，不一定是指天堂的信使。然而，正如超過幾個世紀的詞語變化那樣，它們的含義和用法都會發生改變。隨著外邦教會的出現，當在聖經中用到 angeloι 這個字，意思就變成，在所有情況下，都是來自上帝的信使，即一位天使。這裡的問題是，在我們英文聖經裡好幾處的內容，都說是天使，而且很可能是，根據文化背景，根本不是指天使，單單指的是一位人類信使或是使者，即便那位信使顯得很神祕。

所以，從希伯來人的視角來看，如果單獨使用 Mal’ach 那個字是信使的話，是某種除了天堂信使以外的存在，通常只是一個人而已。對它加上 Adonai(耶和華)或是 Yahweh(耶和華)一詞，然後這個信使就變成我們所說的天使。問題在於，一般英文翻譯用法，都會是譯者採用 Mal’ach 一字時，就會理解成天使，然後再加上 Adonai 一詞，就變成：一個耶和華的信使，就會誤以為是某種位階極高的特別天使。

我要向你們說的是，由於寓言故事、誇飾手法、遐想，還有純粹的錯誤等因素，基督教作者，在聖經中都把每一個案例，都套用 Mal’ach 一字，然後都誤解為天堂信使，但是在很多情況下，不是這麼一回事。更有甚者，由於這類誤導人的用法，當他們看到“Mal’ach Yahweh”...就翻譯成耶和華的使者，然後就假設是某種特殊天使的存在，甚至可能是上帝另一種顯現祂自己的化身。其實，整體而言，用到“天使”一詞(意為來自上帝差派來的靈)，唯一出現在我們聖經的地方是，寫到耶和華的使者時。在現實裡，聖經很少提及到天使。是我們的傳統，增加祂們出現的次數，放大了祂們的使命，然後將祂們的外型人性化。所以，搜索這位讓人無法捉摸的天使，是白費力氣，純是誤導人的誘餌。

(第十六課第六頁)

第 16 課第七頁

我告訴你們這個，與其說是為了更好的解釋說明，耶和華的使者究竟是什麼，反而要指出，為何這個稱為始終分歧，以及是學術爭論不休的根源，而這也不是新論點。回到耶穌基督時代之前，法利賽人(the Pharisees)完成了一套，闡述複雜的天使等級制度，很少取材自聖經，也因為如此，大部分是源自於傳統的說法。跟法利賽人同時代的撒督該人(The Sadducees)，則壓根不相信天使是存在的。艾賽尼派的自身，有一套對天使的理解，與法利賽人並不相同，艾賽尼神學成為我們今日基督教天使體系的核心基礎。

無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，耶和華的使者，具體是什麼，我們無從得知。難道它是一種特殊天使嗎？還是說上帝的另一種顯現，像那些標誌符號、或是像聖靈那樣？難道說，上帝專門安排一種特定天使來執行某些任務？難不成，是上帝化身成天使的外型？很可能，大多數時候，一個 Mal'ach 甚至不是天使，除了冠以 Adonai 這個字，那就代表了所有真正的天使都應該叫耶和華的使者們。

然而，還有一件事，看似很明確。與夏甲說話的個體，不論它是普通的天使，或是一個更特殊的天使，或者上帝祂自己，是一種靈體存在，而不是人類信使。除了那既定事實以外，其餘的內容，我會留給你們去思索一番。

(第十六課第七頁)